

三星财险货物运输保险附加卸货费用条款
(注册号：09AD20210000450019)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货物运输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纳相应的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采用非常规方式卸离、处理、存贮、重新装载或运输完好或受损货物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或除正常费用以外的费用，**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金额为限。**

如果该项费用可以从共同海损中摊回或从承运人那里得到赔偿，保险人有权获得此追偿款。